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778)



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有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9.13段的豁免

緒言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董事會刊發本公佈，以提供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並已獲接納豁免嚴格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9.13段的規定之詳細資料。

有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9.13段的豁免（「有關豁免」）

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9.13(b)段，就有關房地產投資計劃（「該計劃」）推廣或宣傳活動所產生的開支將不會以該計劃的資產撥付。

管理人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接納豁免嚴格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9.13段的規定，以容許管理人及/或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受託人」）於履行其職責時，以置富產業信託的資產支付某些推廣或宣傳活動所產生的開支（「該等開支」），包括：

- 因發行基金單位或發行其他證券之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i)路演、記者招待會、午宴、推介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及其他公共關係有關之費用、成本或開支，(ii)公共關係顧問之費用及 (iii)發行基金單位或發行其他證券之相關費用；
- 因召開及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或投資者會議或分析員簡報會而產生之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i)路演、記者招待會、午宴、推介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及其他公共關係有關之費用、成本或開支，(ii)公共關係顧問之費用及 (iii)發行基金單位或發行其他證券之相關費用；及
- 有關置富產業信託之任何公共關係相關活動所產生之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

該等開支乃為促進或增強置富產業信託之利益而產生，從而令置富產業信託及間接地令單位持有人受惠。管理人因此認為以置富產業信託的資產支付該等開支為公平和合理。

有關豁免惟須符合下列規定：

1. 該等開支總額須在所產生年度之置富產業信託已審核年報或財務報告內披露；
2. 管理人之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於置富產業信託的年報內確認由管理人及/或受託人所產生的該等開支乃；
 - (a) 根據管理人內部控制程序所產生；及
 - (b) 僅就成立置富產業信託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第4.3條所載目的而產生；及
3. 向管理人及/或受託人就該等開支所作付款或償還必須嚴格根據信託契約規定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洪明發

香港，2010年5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先生(主席)、林惠璋先生、葉德銓先生及楊逸芝女士；執行董事洪明發先生及趙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理明先生、鄭慕智博士及孫潘秀美女士；以及馬勵志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